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42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被告 吳軒宇

被告 祥正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鈺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柒佰參拾壹元，及被告吳軒宇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被告祥正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吳軒宇為被祥正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祥正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114年1月8日19時51分許，因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行經新北市裝

01 區大漢橋往新莊方向快車道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
02 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佳敏所有，由蔡國棟駕駛之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
04 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1萬元
05 （含工資74,146元、材料費335,854元），被告吳軒宇應負
06 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吳軒宇為被告祥正公司之受僱人，因
07 執行職務不法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祥正公司應連帶負
08 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
09 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
10 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連帶應
11 給付原告4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
13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車估價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
14 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證，並經本院
15 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
16 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7 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查訪紀錄
18 表、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附卷可
19 稽，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之事實
21 為真實。

2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受僱
25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
26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者，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27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28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29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
30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
31 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01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02 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
05 吳軒宇之過失受損，而被告吳軒宇為被告祥正公司之受僱
06 人，二人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輛
07 係於108年6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4年1月
08 8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41萬元（含工
09 資74,146元、材料費335,854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
10 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
11 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2 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13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
14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15 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
16 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33,5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
17 外，原告另支出之工資，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18 之修復費用共107,731元（計算式：74,146元+33,585元=1
19 07,731元）。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其中114年6月3日、9月1
22 6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吳軒宇、祥正公司之翌日），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6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法 官 趙 義 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張裕昌